

c

# 借款合同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301 室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太仓市浮桥镇协鑫东路 2 号

鉴于：

为全力支持乙方投资项目建设、缓解乙方流动资金紧缺的压力，甲方愿意并承诺向乙方免息借款 111,025,453.80 元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：壹亿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）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出借资金一笔，本次借款不计提利息，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信守履行。

## 第一条 借款金额

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（小写：¥ 111,025,453.80 元）。

## 第二条 借款利息



利息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百分之      / 计算(即年利率)。

### 第三条 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自实际收款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内。乙方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金。如借款实际到账日与前述日期不一致，则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到账之日为准，还款日亦相应顺延。如需延期，乙方须在借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审查同意，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补充协议。乙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，经通知甲方可提前还款。

### 第四条 借款使用

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，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### 第五条 还款期限及方式

乙方应在还款期限到期之日或通知甲方提前还款之日（如该日为银行非营业日，则还款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）以现金（或电汇）方式一次性还清本金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，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及时返还。

### 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

2023.12.31.



##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301 室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太仓市浮桥镇协鑫东路 2 号

鉴于：

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签订的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 111,025,453.80 元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：壹亿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），期限为自实际收款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内，借款利率为 0%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出借利率及期限达成以下补充约定，其他条件不变。

### 一、 借款期限变更约定

1、借款期限由原自实际收款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内，变更为自实际收款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内



2、甲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前要求乙方提前还款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[三十]天内支付未清还的贷款金额。

3、乙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前提前清还未清还的贷款金额。

## 二、 借款利率变更约定

1、自实际收款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内，借款利率按原借款协议0%执行。

2、自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内，借款利率由年利率0%变更至年利率3.8%。

3、利息自相关提款日期起以每年360日为基准每日累计，并按季度支付。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  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

法定  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24.7.31

##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修正协议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幢301室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太仓市浮桥镇协鑫东路2号

鉴于：

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7月3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，借款金额为111,025,453.80元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：壹亿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），期限为自实际收款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内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归还利息方式作出如下修正，其他条件不变。

原约定：利息自相关提款日期起以每年360日为基准每日累计，并按季度支付。

修正约定：利息自2024年8月1日以每年360日为基础每日累计，并于2027年7月31日一次性支付。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7.11.18

## 借款协议

借出方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住所地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301 室

借入方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住所地：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 2 号

鉴于甲方与乙方未来拟建立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借款金额

占用币种：人民币。

占用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；

（小写）RMB 30,000,000.00。

### 第二条 借款期限

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

### 第三条 借款利率

年化 6%。

### 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法律的管辖，并依其解释。

### 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签署区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23年1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年1月18日



## 借款协议

借出方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住所地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301 室

借入方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住所地：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 2 号

鉴于甲方与乙方未来拟建立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借款金额

占用币种：人民币。

占用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；

（小写）RMB 20,000,000.00。

### 第二条 借款期限

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第三条 借款利率

年化 6%。

### 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法律的管辖，并依其解释。

### 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30/

签署区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年2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年2月10日



26/

## 借款协议

借出方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  
住所地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301 室

借入方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  
住所地：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 2 号

鉴于甲方与乙方未来拟建立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借款金额

占用币种：人民币。

占用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；

（小写）RMB 20,000,000.00。



### 第二条 借款期限

从实际支付日起 6 个月。

### 第三条 借款利率

年化 6%。

### 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法律的管辖，并依其解释。



### 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区

甲方（盖章）：~~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~~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年2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~~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~~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23年2月17日



## 续借款合同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301 室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

地址：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 2 号

鉴于：

1、甲方和乙方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订借款协议，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 2000 万人民币。

2、甲方和乙方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签订借款协议，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 2000 万人民币。

3、甲方和乙方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订借款协议，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 3000 万人民币。

截止目前，乙方共计向甲方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，现乙方有意且甲方同意就上述 7,000 万元人民币续借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信守履行。

### 第一条 续借金额

乙方向甲方续借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 7,000 万元）。

### 第二条 续借利息

利息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续借期限内按年百分之 3% 计算（即年利率）。利息应由乙方于借款到期时随本金一起向甲方支付。

### 第三条 续借期限

续借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。乙方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息。如需延期，乙方须在借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审

查同意，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补充协议。乙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，经通知甲方可提前还款，并按实际使用借款的时间以前述利率计息。

#### 第四条 借款使用

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，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#### 第五条 还款期限及方式

乙方应在还款期限到期之日或通知甲方提前还款之日（如该日为银行非营业日，则还款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）以现金（或电汇）方式一次性还清本金及利息。

#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，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及时返还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2023.12.31.

## 续借款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301 室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

地址：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 2 号

鉴于：

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签订的续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 7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：柒仟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，借款利率为 3%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出借利率及期限达成以下补充约定，其他条件不变。

### 一、 借款期限变更约定

1、续借期限由原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，变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内。

2、甲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前要求乙方提前还款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[三十]天内支付未清还的贷款金额。

3、乙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前提前清还未清还的贷款金额。

### 二、 借款利率变更约定

1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内，借款利率按原借款协议 3% 执行。

2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内，借款利率由年利率 3% 变更至年利率 3.85%。

3、利息自相关提款日期起以每年 360 日为基准每日累计，并按季度支付。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



2024.7.31.



张强

## 续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修正协议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301 室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

地址：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 2 号

鉴于：

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续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，借款金额为 7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：柒仟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内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归还利息方式作出如下修正，其他条件不变。

原约定：利息自相关提款日期起以每年 360 日为基准每日累计，并按季度支付。

修正约定：利息自相关提款日期起以每年 360 日为基准每日累计，并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一次性支付。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

日期： 2024 年 8 月 1 日